

法規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65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4 條條文及編制表

### 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### 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企劃科：經營發展規劃、研考業務及法制等事項。
- 二、淨水科：水源、取水、淨水及出水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供水科：水量水壓調配監控、管網改善管理、管線檢測漏與規劃及加壓設備維護操作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技術科：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、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、工程業務督導、工程圖資管理、用水設備管理及研究、碳盤查及工程碳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水質科：水質監控、檢驗、調查、管理、改善及相關技術研發等事項。
- 六、業務科：營業與用戶服務規劃管理及水費帳務處理等事項。
- 七、展業科：附屬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財務科：財務調度、水價擬定、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。
- 九、供應科：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總務科：文書、檔案、總務之管理與公關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十一、資訊室：應用系統開發維護、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。

十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室：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安全健康保護與防災業務之  
規劃管理及駐警管理等事項。

十三、教育中心：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及環境教育等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一級工程師、一級管理師、場長、股長、二級工程師、二級管理師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管理師。

#### 第 5 條

本處應營運需要，分地區設營業分處，各置主任一人，督屬辦理用戶服務、抄表收費、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；另應業務需要，得置股長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
本處應營運需要，得設監控中心，各值班組得置值班組長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#### 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處設工程總隊，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處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及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## 第 13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
#### 第 14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總工程司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工程總隊總隊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15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#### 第 16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